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金華街一八七號）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游清鑫代）			劉兆文	張允康	王傳達	董金裕
朱自力	薛化元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周麗芳（徐偉初代）			楊松齡	王國樑	唐屹（張慧端代）			劉梅君	黃立
邱志聖	許崇源	丁兆平	張士傑	楊亨利	李仁芳	劉江彬（鄭秀真代）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劉心華	傅琪貽	曾天富	彭世綱	何萬順（黃瓊之代）			翁秀琪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秦夢群	井敏珠	簡楚瑛	陳木金	黃慶聲
高莉芬	毛知礪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陳彰儀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趙竹成	呂寶靜	徐麗振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朱美麗	陳心蘋
王雅萍	藍美華	李酉潭	吳村	張昌吉	林國全	林秀雄	楊光華	郭炳伸	陳坤銘
鄭丁旺（許崇源代）			鄭天澤（宋傳欽代）			余清祥	黃秉德	陳威光	王正偉
陳帝富	賴惠玲	江敏之	尤雪瑛	馬誼蓮	趙秋蒂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孫克蔭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黃懿慧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詹志禹	湯志民	洪健男	朱昌勇	王清欉	莊清輝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游清鑫 溫宜芳 鄭文昇 張玉萍 陳怡欣 詹昆霖 王智鴻（吳靜怡代） 紀炫宇

翼景妮 林智勇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陳德真

請假：顏良恭 邵宗海 霍德明 李志宏 臧國仁 祝鳳岡 黃志民 劉祥光 呂紹理 彭文林

廖瑞銘 江明修 郭明政 俞洪昭 沈中華 余千智 劉玉珍 溫肇東 宋雲森 蘇順發

鄭同僚 冷則剛 吳東野 黃清山 許文耀 何思因 吳思華

缺席：林鎮國 謝美娥 洪順慶 李國雄 何維信 賴宗裕 黃仁德 黃源盛 郭維裕 馬秀如

林基煌 張上冠 張介宗 陳文玲 劉幼琍 張霖家 曾雲南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敏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記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九)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使本校校長之任期回歸學年制，以利校務之推動，擬增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作為實施之依據，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 1、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為：「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就任起算。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刪除「為原則」二字。
- 2、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為：「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職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3、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內容不變順移為第四項條文。

(二)修正條文經全體與會代表作全案表決之結果為：同意修正者，一一三票；不同意修正者，0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三九六七號函核定，並於九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八五三六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辦理本校校長連任選舉事務，擬即組成「校長連任選務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辦理選務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

(一) 有關本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1、本校成立「校長續(連)任委員會」，同意者，九十二票；不同意者，九票。故決議：同意成立「校長續(連)任選務委員會」。

2、前揭選務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以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可圈選七人)互選產生，同意者，九十三票；不同意者，0票。

3、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案，同意者，10九票；不同意者，0票。

(二) 另決議於本(十二)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進行前揭選務委員會之領、投票作業事宜：

1、經推選四位監票人員為：吳教授 村、陳教授超明、林教授元輝及宋教授傳欽(皆為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

2、前揭選務委員會之當選名單經四位監票人員確認無誤後，由會議主席林副校長碧炤宣布：

(1) 非行政主管部分：統計系鄭教授天澤、中山所李教授西潭、資管系余教授千智、中文系教授黃志民、中山所吳教授 村、新聞系羅教授文輝、俄語系馬教授邊野，計七位

委員。

(2) 行政主管部分：選研中心劉主任義周、林副校長碧炤、商學院吳院長思華、中山所邵所長宗海、文學院董院長金裕及司徒副校長達賢（司徒達賢副校長、社科院高院長安邦及外語學院蔡院長連康皆為同票（十五票）），經抽籤由司徒副校長達賢當選；另董院長因公務出國不克擔任而請辭委員，經蔡院長連康與高院長安邦（同票）抽籤決定，由蔡院長連康遞補之，計六位委員。

3、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名稱，授權由該委員會決定。

(三) 有關本案之各項目，經討論後決議：

- 1、第一點「決定投票日期」乙項，決議為：投票日期不限於一天，由前揭選務委員會決定之。
- 2、第二點「投票人資格之確認」乙項，經討論後決議為：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客座教師）、專任研究助理（新制）以上研究人員，例如：交換教師、借調教師、休假研究教授、出國講學及研究教師、出國進修講師、育嬰假教師及駐外研究人員等，依慣例均具投票人資格。
- 3、投票、開票、監票等一般事務性選務事宜，授權「校長續（連）任選務委員會」全權辦理。

(四) 前揭選務委員會於本（十二）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宣布會議內容為：

- 1、委員會名稱為：校長續任選務委員會。
- 2、前揭選務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共推吳村教授擔任之。
- 3、有關交換、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育嬰假及駐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確實

通訊地址與聯絡方式，請相關系所儘速提供、追蹤，並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選舉相關訊息。

- 4、選務委員會訂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七日（五）辦理「校長連任案」投票，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投票時間，設多個投票點，無法親自投票者，請以簽名傳真方式回覆選票；不投票者，即為「不同意」票。
- 5、該委員會訂於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準時開票。
- 6、該委員會訂於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召開第二次會議，若有寶貴意見，敬請提供。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依「校長續任選務委員會」決議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辦理投票作業完竣，開票結果如下：

- 1、應投票人數：六八〇人。
 - 2、出席投票人數：五八九人。（投票率為八六、六二%）
 - 3、同意連任票數：四九五票。（同意票比例佔投票人八四、四%；佔全體應投票人七二、八%）
- (二) 本校於十月一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八八九 號函，將校長獲過半數同意連任之結果，報請教育部核聘；後經教育部將本案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〇四二二號函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適當人員擔任之。」等引號文字，以符合教育部函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五二二二號函核定，並於十月二十二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0000九五六二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增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辦法之修正條文重點摘錄如下：

1、第三條第二項：「前項休假『年資』任滿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前段增列「年資」二字，以使條文語意更明確。

第三條第三項前段增訂：「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得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等文字，以配合休假研究一學期之實施。

- 2、第五條條文：「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前段增列「七學期或 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刪除「留職留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休假年資視為中斷，應重新起算。：。」等文字，以配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相關條文，保障教授權益。
 - 3 增訂第八條之一：「本校於每年四月、十月辦理下一學年度、下一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且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明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辦理時程為每年的四月及十月份。
 - 4、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及兼任本校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等文字，以免因本校任何學術或行政主管從事休假研究之個人因素，致使影響校務推展之情況發生。
 - 5、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返校服務者，就從事之學術研究」等文字，使條文語意更明確。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未即返本校服務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解聘或停聘）及第二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服務未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借調）文字，以維護教授既有權益。
- 現行條文第三項（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專任有給職務，應繳還本校所發之薪資）文字不變，移列為第一項。

6、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以限制教師利用「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二項辦法之規定，連續進修、考察、講學及研究之情事發生。

7、第十二條第一項刪除「返校」二字，增加「年資 七學期」等文字，以配合休假研究一學期之實施。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第二學期結束後起算），修訂為：「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將教授休假年資超過之部分予以保留，以維護其權益。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八七〇一號函發布。
- (二) 為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度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事宜，另以（九十一）政人字第八七〇二號函轉知各單位於十一月四日前將申請表件擲回，俾便辦理。
- (三) 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雙引號內文字，擬更正為『滿』，以使條文意涵更明確。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除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成員應包括各學院老師及學生）且於一個星期內提出該小組名單，俾做進一步的規劃外，本案暫不決議，將俟有共識後再行研議。

與會代表意見：

（一）本案不應只考慮某學院的專任老師，而應把全校的老師都納入問卷調查中。

（二）為免各學院在訂定獎勵辦法時，可能僅只考慮個別學院性質及其發展方向等因素，建議應先由學校訂出獎勵辦法的大原則後，再授權各學院訂立相關的配套辦法。

（三）建議問卷設計時，第一階段應先將授課過的老師勾選出來（勾選時可先回憶該位老師對自己的影響力），第二階段才用列名方式，較為適宜。

（四）問卷調查應以學生為主體，選出其認為教學績優的老師，而不應由老師互評。若一定要老師互為評量，建議在分數上，應制定比例。

執行情形：人事室依校長指示名單，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研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專案小組」，並函聘司徒副校長達賢為召集人，各院教授及學生代表等十一位為委員。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增訂第二項：「非本校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具有本國國民小學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得參與實小校長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於遴選過程中應先徵詢實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學校專任教師意見後，作成是否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一經作成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同時取得實小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為廣徵人才，增訂向外招才時須符合之條件及設定取得教師聘任之程序。(業經公企中心董主任保城、人事室及實小劉校長兆文確認)

(三) 在未向教育部確認實驗小學代理校長之合法性前，原擬增訂之第三項(遴選活動經遴選委員會公告一個月之後，如一時仍無合格人選參選，本校專任合格教師並具有教育相關背景者，得參與遴選並經遴選程序獲聘為代理校長，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限制，惟代理校長以一任為限)條文暫先刪除，不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以(九十一)政實字第八九一一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三、主席報告：

(一) 今天是第一二次的校務會議，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在公企中心舉行。讓各位代表早起參加會議，這點要向各位代表致意。今天的議案不是很多，而且不是太重大或太困難的議題，也許可以在十二點半前結束；中午，在本大樓三樓備有豐富的自助餐，為了讓各位代表參觀公企中心的整修成果，

於用餐結束後，將由公企中心分三組並派員解說與導覽。另外，政大還有另一塊地方就是「國研中心」，我曾經在中心開過一次校務會議，也許有機會讓所有的代表看看另一塊土地，其幅員不小於公企中心，風景也很好。

(二) 下星期開始，學校有「駐校藝術家」的活動，特別邀請黃春明先生來駐校。黃先生所有的作品在風零樓展示，本校安排了四個時段讓同學可以與他面對面的談話，目前已全部約滿了，在教職員部分則安排了一個時段。

(三) 在十二月六日，本校要頒贈顧正秋女士「名譽教授」名銜。顧女士是國劇界的國寶級人士，顧女士所擁有的一些史料、衣冠及資料，均捐贈給本校，我們已把資料全部建檔，且網站也已完成。顧女士這樣的好意，我們以「名譽教授」這樣的身分來表示我們的謝意。屆時如果各位代表有空，請一起參與頒贈儀式。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到議案截止(十一月八)日，共收到新案十案；計有八案排入議程，另二案未排入此次校務會議議程，分別是：人事室提「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教育學院提「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一案，因涉及組織事項(中心設立)，建請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由於這個案

子業於十一月二十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所以，今天將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至於「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則因該案修正條文中涉及組織變更與員額增置事宜，建請先會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再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九月至今已開了三次會議，會議中有些議題係屬全校重要議題，刻正在本委員會繼續討論研擬中，並未做成決議；至於重大的決議事項，在此向各位報告：

1、有關各單位提出要增設系所案，如老年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及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等三案，皆已送教育部審議，惟並未核給員額經費，故暫時凍結此三案，等到以後有機會再繼續處理。

2、十月二日的會議中，有十幾個議題，譬如：有關學校學分結構的問題、研究團隊、學術期刊、外文編修：等等，現已委請各院分別研擬後，再提到校發會中討論。

3、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中，除討論有關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採取大學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審核外，並確定碩博士班招生的規範如下：(1) 為對於學校的未來發展有一些政策性的決定，外籍學生所佔比例可由現在的百分之一點多，增至百分之三，亦即由現在不到二百位的外籍學生，增加到約五百位左右的外籍學生。而僑生所佔比例，則應維持在百分之五以下，不再增加。本校在職專班的學生，現有不到一千五百位，希望未來能夠成長到約百分之十二，亦一

千八百人至二千人左右。(2) 大學部學生與研究所學生比例將設定為六比四(現為七比三)，博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比例朝三比七的方向努力中；這樣表示本校對學生的結構有一基本的政策，然要達到精確的數字，有時並不容易，但至少可以讓我們知道發展的方向。(3) 三年內(即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學年度)將不再增設新的學系(但已獲得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個案，不在此限)，且大學部名額逐年遞減，希望由雙班的學系做一個調整的開端。(4) 各院所減的名額(以往均由各院自行流用)，將有三分之一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的三分之二，才由該院自行流用。其他還有幾個案都還在研究階段，不在此說明。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本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一級行政單位編擬『本學期工作計畫』，並說明『行政革新』、『開創性工作』及『主要工作目標』等項」。各單位大多依該項決議按時編撰，在此對各位主管之協助，僅表示感謝。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中，本委員會委員就「工作計畫」之內容是否充分敘明行政革新、是否屬於開創性工作及工作目標是否明確等項目做審議後，主要有三點結論：

- 1、各單位對於「工作目標」之敘述較為不足，近日會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送交相關單位參考，並請補充修正。
- 2、編訂「學期工作計畫」，應該具有提升行政效率之作用，本委員會將在第三次會議中，正式決

- 定未來將續請各一級行政單位，編定每一學期的工作計畫。
- 3、附中籌備處以尚在籌備階段為由，並未編擬工作計畫，經本委員會委員討論後，一致認為附中籌備處仍應將各項籌備事宜，編定計畫，載明預定進度等項，補交委員會，以利考核。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十一月六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將本校業務經費稽核活動大項分為十三類，並請經費稽核委員分組進行稽核的工作。

本委員會原訂在本學期之期末校務會議（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中提出稽核報告，但因為年度會計決算業務，預定要在明年二月才能完成，因此，建議延到下學期初（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的校務會議再提出完整的稽核報告。

截至昨（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委員會已做了七類的活動稽查；由本會計年度僅剩一個多月就要結束了，其中迫切需要馬上改善的項目如下：

- 1、資本支出到十月底執行進度只有百分之四十二點零七，進度嚴重落後。
-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十月底，執行金額落後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元。
- 3、教學研究訓輔的成本，實際之執行金額落後約一億九千萬元，建議校方能增聘校園人力。
- 4、建議國研中心的會計及人事等業務，應納入校本部來處理比較恰當。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其中「綜合院館圍牆外，改建為扇型廣場戶外展演區」案，屬於較重大的議案，業已決議通過，目前校規會正規劃中。其他有針對校內的土地及徵收土地案子，不在此報告。

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通過之議案如下：

- 1、通過「興建多功能運動館」(原為興建溫水游泳池案)，並同意由總務處召集成立功能小組，請體育室及學務處共同研議。
- 2、通過本校校舍整修相關案件，但未來幾年將以新建為方向，請總務處及地政系共同研議如何執行。
- 3、通過將原李元簇校長宿舍及其旁邊的兩棟四層樓，拆除重建。至於如何重建，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 4、通過山上環山二道建觀景涼台。
- 5、國貿系梁悅蘭老師往生後，捐贈遺產給國貿系。因涉及法規程序，將以學校名義出面處理此事。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補充報告：

會計室：本學年會計年度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請各單位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結報單據送至會計室。

交流時間：

1、鄭文昇（學生代表）提：請改善本校學生之機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總務長回應：近期將至台北市養工處洽談，有關本校堤防做引道之相關細節，以解決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2、李登科院長、李酉潭老師提：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內之會議設備，是否應更新？本校國際會議廳太多（公企中心與國研中心各有一個；校本部有三個），未舉辦會議時即被擱置，很浪費，應做整體考量及規劃。

校長回應：本校公企會議中心正當性及使用率應該算是滿高的；至於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的使用率是偏低了，謝謝李老師指正。

3、馬邊野老師提：本校附中工程多次流標之原因為何？是否請惠予說明。

總務長回應：該項工程領標廠商數（約十數家）與實際投標廠商數落差很大，分析起來可能有幾個原因：

（1）採「最有利標」方式：附中校區先天的地理條件不好（斜坡高低差有二十七公尺），廠商必需施作很多不同的工程，才能保證施工品質；為了謹慎起見，因此我們在辦理招標時，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處理；因為以一般的招標方式（最低標），其工程品質會變成如何，實在不敢保證。校長也出面聘請多位在工程界第一流的人士擔任工程指導委員，所以招標文件也經過這些委員審閱過的。

（2）押標金太高：本案預算約八億四千多萬元，由於目前整個台灣處於經濟不景氣的

情況下造成小的工程大家搶，至於大的工程，廠商反而會因為無法負擔龐大的押標金，而寧願放棄投標，也不願意過度擴充。

(3) 施工期緊縮：當初為了配合附中的招生期間，所以把工程的工期壓縮的非常緊；這樣一來，許多廠商因為擔心無法完成工期時，無論違約或工程逾期，都要支付罰款，所以實際來投標者，並不踴躍。目前已經把施工期恢復到正常的工期了。

附中回應：附中籌辦過程很複雜，扼要說明如下：

(1) 經費受到阻礙：教育部原同意補助之經費，在新政府輪替後，有了變化，除了台北市政府所提供的二億八千萬，其餘經費，政大必需自籌。

(2) 爭取與協調經費之過程冗長：本校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才獲得教育部同意負擔部分經費，後來為了學校與教育部需各負擔比例的問題，教育部又拖了半年多，才核定下來。

(3) 審核單位特別多：由於附中是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的，所以，審查的單位特別多。且不巧的是，本案送至教育部中教司審核時，主管單位已移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來，工程委員會又搬家；經過三次審查後，經費於五月份才確定，而於取得建照後，本案工程卻只剩一次發包的機會。所以本次發包後，預計九十三年開學時，附中的教學及行政大樓可以先行啟用，但是，只取得部分建築的使用執照，其實是會增加工程本身的複雜度。對於附中之招生與工程的進度，我們希望能做最好的搭配，請各位指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一) 首揭辦法業經理學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院務會議通過，現行條文中對於院長產生之方式，係規定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一名院長人選，擬修正為先遴選院長候選人數名，再進行全院專任教師普選。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准予核備。(經人事室潤飾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二)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院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原任院長所屬之學系系主任代理院長職務，並於四個月內依第四條之規定選出新院長，其第一任任期至就任後第二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院長候選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經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以獲得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較高票者為當選；如無候選人獲二分之一以上選票時，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並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應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刪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之」等文字。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

決議：(一)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一) 審議通過，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三)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第二項)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一、經本院各系所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二、經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至多一名。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名以上之連署推薦。(第三項) 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一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連署總人數二分之一；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一案」刪除「：本校專任：，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不得為候選人」等文字。

(三)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刪除第二項：「惟第一任院長之選舉辦法，經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之全段文字。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

(一)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審議通過，准予核備。(全文請見附件四)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敦聘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以示尊崇，茲參考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海洋大學等各校之「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訂定首揭辦法，另為感謝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人士，並精簡法規，特訂定第六條條文：「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敦聘條件，但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人士，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比照本辦法敦聘為名譽教授」，本案業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一) 審議通過。(經人事室潤飾後之全文請見附件五)

(二)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名譽教授應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國內外公認其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二、中央研究院院士。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五、曾獲國科會優等(甲『種』)獎或專案計畫主持人費十次以上者」，增列第一款及第五款引號內之文字。

(三) 第六條條文修正為：「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敦聘條件，但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人士，得專案提經校教評會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准比照本辦法敦聘為名譽教授」，增列「提經校教評會決議後，」等文字，以符合提名程序。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研合會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由於目前 TSSQ 的制度未分級也未排名次，故無法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計算登在 TSSQ

之研究績效點數，爰修正首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六及七)

(二)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三、登在 TSSQ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級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第十名為第二級。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增列「未分級未排名次者為二點」，以做為該類期刊之研究績效計算點數。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教育學程中心因歸建於新成立之教育學院，相關條文擬做適當之調整與修正。

(二) 首揭辦法業經該中心九月二十三日業務會議及教育學院十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八及九)

(二) 第四條條文後段增列：「教育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等文字。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 由：擬修正「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教育學程中心因歸建於新成立之教育學院，相關條文擬做適當之調整與修正。
- (二) 首揭辦法業經該中心九月二十三日業務會議及教育學院十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十及十一)
- (二) 第四條條文後段「專任教師」修正為「專任教授、副教授」。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小學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小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〇七七二一八號函、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及校長批示辦理首揭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

(二) 有關第十一條條文之修正理由如下：

1、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任甄審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本校附設實驗國小僅職員三人、工友五人，其評審應統由大學部辦理，故刪除第二款「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規定。

2、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經人事室潤飾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十二及十三)

(二)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校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主持園務，由實小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增列「組成遴選委員會」文字。

(三) 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改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至於實小是否增設「諮詢委員會」，請實小與人事室再行研議。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籌備九十三年度新興計畫及預估需求經費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草案係第五七九次行政會議移請校務會議討論者，另依十一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討論後之決議：「：建請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再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本草案業經十一月二十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爰以臨時動議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 本校預計設置數個特定研究領域之校級研究中心，經參照台大案例，各該研究中心必須另訂「設置辦法」，茲為規範研究中心之設置依據及設置標準，爰訂定本準則做為母法。

(四) 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

- 1、揭示以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為宗旨（第一條）。
- 2、明訂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第二條）。
- 3、明訂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第三條）。
- 4、明訂校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聘用人員（第四條）。
- 5、明訂經費、場地及設備來源（第五條）。
- 6、明訂研究中心設置程序（第六條）。
- 7、建立研究中心接受評鑑制度（第七條）。
- 8、依本準則設置之研究中心，排除適用報教育部核定程序（第八條）。
- 9、明訂本準則施行及修正之程序。（第九條）

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全文請見附件十四)
- (二) 第六條條文後段修正為：「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